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3〕4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惠济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减少燃煤形成的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污染防治，加快清洁能源引进和替代，减少煤烟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

二、总体目标

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环境监管，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确保煤烟型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改造

1. 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须经区政府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实施全区燃煤消费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改统计局、工信局、环保局、质监分局

2. 辖区内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不具备改造条

件的实施拆除，其中被市政府挂牌督办的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2 台）2013 年完成拆改；1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8 台）2013 年完成总数的 50%，2014 年基本完成拆改，特殊情况需保留的须经区政府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环保局

（二）强化环境监管，加快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

建立燃煤锅炉拆改“后督查”机制，严查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拆改不彻底、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等违法现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现象，要立即责令停止使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拆除，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当事人责任，通报所属镇（街道）；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证照年检和安全运行等手续；对所属镇（街道）履职不到位的，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环保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

（三）加大奖惩力度，提高治污责任感和自觉性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23 号）规定，对各镇（街道）每拆改 1 蒸吨锅炉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同时给予拆改单位每 1 蒸吨 2 万元的奖励；对未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拆改任务的镇（街道），区政府按照每蒸吨 5 万元实施财政扣款。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目标考核，强化巡查督查

区政府将燃煤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环保目标统一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拆改任务的镇（街道），视为当年目标未完成，由区环保局向区政府提出削减相关镇（街道）财力的建议。区环保局要加强环保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定期通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计划，并上报区政府。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研究解决燃煤污染治理工作，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环保局和相关单位

（三）加强资金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区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燃煤污染治理项目的立项核准和投资力度，确保工程按期建设，及时足额拨付用于燃煤污染治理的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